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9號

原告 丁俊仁

被告 黃新民

以上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。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促字第24371號核發在案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，原告僅繳納500元，尚不足8,750元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